

入户区安装智能可视门铃覆盖他人日常活动空间

长沙一业主因门铃功能超出日常安全观察需求构成侵权被判拆除

本报讯（记者 陶琛 通讯员 李丹 陈金磊 周璇）视频技术被人们广泛运用在对人身安全和财产的保护中，但在与私人场所紧密相连的住宅门口、走廊通道等非典型公共区域使用视频技术，不同于私人空间的绝对自主安装，亦无法直接适用公共空间的严格备案制度，极易引发邻里之间关于隐私与安全的矛盾。近日，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对一起因家庭入户门区域安装视频监控引发邻里矛盾的排除妨害纠纷案作出判决：业主小丽拆除其安装在入户门前的智能门铃；驳回小强的其他诉讼请求。

小丽自2022年以来，独自居住在长沙某小区高层住宅楼。小丽房屋所在楼层为两梯三户结构，出于独居的自身安全考虑，其在入户门上安装了某品牌智能可视门铃。该门铃具有人体感应与人形识别技术，摄录范围包括电梯井及电梯出入口，门前人员移动或停留将触发自动拍照录像并远程推送功能。小丽住宅相邻业主小强的房屋居



梁心慈 作

中对向电梯，小强及其家人出入须经小丽门前。小强认为，小丽安装的智能门铃侵犯了其行踪隐私，要求拆除。入住两年来，双方多次因为门铃发生矛盾，社区调处、报警均无果，2024年底，小强诉至法院，要求小丽拆除智能门铃，并赔偿精神损害、误工费等其他费用8万元。

法院审理后认为，对于私人生活安

宁以及不愿他人知晓的私密空间、私密活动、私密信息，自然人享有隐私权。小强的住宅与电梯之间区域为其与外界连接的唯一通道，可以认定系私人空间的自然延伸，其中承载小强家庭内部活动路线、出行踪信息乃至家庭社会交往情况等，属于个人隐私范围，依法受法律保护。

低，视频系统不仅仅被适用于典型的公共空间，亦越来越广泛被用于个人、家庭和财产的保护。本案中，因邻里之间素有矛盾，小丽安装智能门铃的初衷虽为自身安保之考虑，但因采集视频范围为他人出行唯一通道，承载他人活动路

线、出行踪信息乃至家庭社会交往情况等，故引发了邻里之间隐私权纠纷。当隐私权与安保权利发生冲突时，应综合考量安装智能视频设备的必要性合理性，限定采集空间范围、数据储存程度，平衡双方权利，实现定分止争。

小丽提出部分遮蔽方案，鉴于设备所具功能及其安装位置，难以完全解决视角与数据管控问题，不能合理排除小强疑虑，故对小强的拆除请求，予以支持。小丽安保需求可以另行通过更换观察设备、调整安装位置或协商安装公共监控等方式解决。小强诉请赔偿精神损害与误工费用，因其未能充分举证证明其所受精神伤害严重程度以及损失具体情况，结合考虑整体纠纷发生、发展过程，不予支持。

法院遂依法作出上述判决。该判决已经生效，并已执结完毕。



2025年1月13日，国务院公布《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管理条例》

顾客误吞餐具玻璃碎渣受伤

江苏一饭店因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被判赔偿

本报讯 李某在某饭店就餐时，误吞玻璃杯口破裂所产生的玻璃碎渣导致受伤。日前，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审结了该起因饭店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引发的纠纷案，判决某饭店赔偿李某医疗费、交通费等其他损失共计2348.16元，驳回李某要求某饭店按三倍损失标准支付赔偿金的诉请。

2023年1月的某天，李某到某饭店吃饭。点餐前，李某拆开餐具包装，用玻

璃杯饮用温水，后感觉身体难受。李某发现玻璃杯口存在破裂，认为自己吞食了杯口的玻璃碎渣，遂找该饭店经营者沟通。之后，李某到医院治疗，医院诊断李某胃内有异物，经CT检查发现李某胃内有高密度影。为此，李某花费医疗费、交通费共计2348.16元。李某遂将某饭店起诉至法院，要求某饭店除赔偿上述损失外，还要求按三倍损失的标准向其支付赔偿金。某饭店称，李某喝水所用的玻璃杯口确实有破裂，但李某向其主张7000多元的赔偿

不合理。

法院审理后认为，李某到某饭店就餐时，使用某饭店提供的餐具喝水后，身体开始出现异样。双方均确认玻璃杯口破裂，李某经医院诊断胃内有异物，足以证实某饭店提供的玻璃杯口破裂所产生的玻璃碎渣被李某误吞，李某的损害与某饭店提供的瑕疵餐具存在因果关系。某饭店作为饭店经营者，其提供的餐饮服务除餐食外，卫生、餐具、设施、设备等也是

餐饮服务项目内容，应尽到相应的安全保障义务。其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导致李某受到损害，应赔偿李某因此产生的医疗费和交通费共计2348.16元。李某并非因食用某饭店生产的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物而受到伤害，故李某要求某饭店支付三倍损失的赔偿金，于法无据，法院不予支持。法院查明上述事实后，遂依法作出如上判决。该案判决现已生效。

（吴宁剑）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十八条规定，经营者应当保证

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作为餐饮经营者，除了提供安全、健康的食品外，对于存在缺损、瑕疵等安全隐患，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餐具，也应提前检查，以排除隐患或作出有效提示说明，防止消费者人

身遭受损害。经营者提供瑕疵餐具导致消费者受伤的，应承担赔偿责任。本案中李某到某饭店就餐时，误吞了因玻璃杯口破裂所产生的碎渣，李某的损害与某饭店提供的瑕疵餐具存在因果关系，某饭店应承担赔偿责任。李某所受伤

并非因饭店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或混入异物的食品所致，按法律规定，李某主张三倍损失的赔偿金，法院不予支持。该案也提醒广大餐饮经营者，要通过正规渠道购买合格的餐具，从源头防范风险，保护好消费者“舌尖上的安全”。

房屋买后未过户，出卖人死亡

法院：出卖人的继承人义务协助买受人办理过户手续

本报讯 买房多年未过户，出卖人意外死亡，买受人应该向谁主张权利？出卖人的继承人是否有继续履行合同的义务？近日，河南省安阳市北关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认定出卖人的继承人负有义务协助买受人办理房屋的过户手续。

李某将一套贷款购买的房屋转让给杨某，并签订房屋转让协议，约定在杨某结清贷款后办理过户。几年后，杨某结清贷款联系李某办

理过户时，李某称其在外地工作，一直推脱。之后李某因病去世，李某的继承人拒绝配合办理过户，杨某遂起诉至法院。

法院审理后认为，李某已通过签订房屋转让协议将房屋转让给了杨某，杨某也依约履行了付款义务并一直居住使用该房屋，因此“协助杨某办理房屋过户手续”应当认定为李某生前所负的合同债务，现李某的第一顺位继承人已经继承了李某的遗产，应当在继承遗产的实际价值范围内清

偿李某生前所负的合同债务，协助杨某办理案涉房屋的过户手续。因此，



合同一方当事人死亡不是合同终止的法定事由，房屋出卖人死亡后，其继承人仍需按照合同约定，协助房屋买受人办理过户手续。房屋作为不动产，其买卖双方只有依

法院判决支持了杨某的诉讼请求。该案判决现已生效。

（任悦）

法办理房屋的不动产权变更登记后，才能发生不动产的物权变动效力。因此，在购买二手房时，应充分了解房屋的产权情况和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并在签订合同后，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履行相关义务，尽快办理过户登记手续，以确保房屋权属有效转移，避免引发不必要的风险。

公告

人民法院报2025年3月25日(总第9708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DDDMA45D)；本院受理原告江门市新会区小冈南水东方香料厂与被告海南卡帕贸易国际有限公司、KHAN BARKAT ULLAH、海南扎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KHAN BARKAT ULLAH、海南扎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三被告立即退还货款135427元、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以135427元为基数并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4倍计算，自起诉之日起计至贷款偿还之日止）；2、三被告承担原告为实现上述第一项债权支付的律师费5000元；3、三被告承担原告为实现上述第一项债权支付的诉讼费财产保全保险费1000元；4、本案诉讼费由三被告承担。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审判组成人员告知书、起诉状副本、民事裁定书、证据副本、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诚信诉讼提示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等诉讼材料。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30日。并定于2025年6月25日9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海南】海口市秀英区人民法院 聂正(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本院受理原告秦杰与被告聂正及第三人南京凉家笑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证据材料、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通知。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你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25年7月15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七法庭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刘佐嘉(加拿大)：本院受理左惠诉刘佐嘉、左海根、左海芳、左海诚继承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满3个月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5年7月28日9时在本院(铜川路1433号)第七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唐涛、陈纪晴(此人在境外)：本院受理唐涛诉唐涛、陈纪晴、张忠祺共有纠纷、遗嘱继承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上述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25年7月15日下午14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506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唐涛、陈纪晴(此人在境外)：本院受理唐涛诉唐涛、陈纪晴、张忠祺共有纠纷、遗嘱继承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上述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25年7月15日下午14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506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清算公告 广东省湛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12月3日裁定受理了徐闻仰华化工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并指定广东立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本案清算组。现清算工作已经结束，根据清算组的申请，广东省湛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3月11日裁定确认了徐闻仰华化工有限公司清算报告并终结该企业强制清算程序。清算组：广东立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联系地址：湛江市开发区人民大道中70号孵化器大楼第5层514室；联系人：李玲玲、王玉芝；联系电话：13824842100、18989710699、0759-2229126；邮政编码：524022。

徐闻仰华化工有限公司清算组 遗失声明 谭飞不慎遗失湖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费收据一份，票据湘财通字(2020)，票据号码3446947674，金额3338元，声明作废。

李永旺不慎遗失湖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费收据一份，票据湘财通字(2024)，票据号码5390639400，金额4402元，声明作废。

声明人：李永旺 舒爱华、覃浩不慎遗失湖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费收据一份，票据湘财通字(2023)，票据号码5444004196，金额3223元，声明作废。

声明人：舒爱华、覃浩 罗艳辉不慎遗失湖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费收据两份，均为票据湘财通字(2022)，一份票据号码为4866781038，金额5424元；一份票据号码为4993016128，金额为13808元，声明作废。

声明人：罗艳辉 欧建伟不慎遗失湖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费收据一份，票据湘财通字(2022)，票据号码4993018289，金额14600元，声明作废。

声明人：欧建伟 谭国忠不慎遗失湖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费收据一份，票据湘财通字(2022)，票据号码4993011589，金额17390元，声明作废。

声明人：谭国忠 送达仲裁文书 湖南炫隆建设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4MA4QWA5M1R)：本企业已依法受理申请人黄庆阳(身份证号：430923197409280016)与你单位的劳动争议，因你单位未来未本会领取相关法律法规文书，根据劳动争议仲裁办案规则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申请书副本、应诉通知书及开庭通知(案卷号：岳劳人仲案字[2025]106号)，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本会定于长沙县捞刀河镇第5日9时整(节假日顺延)在本会仲裁庭(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银盆南路273号2楼仲裁庭)开庭审理此案，届时不到庭，本会将依法裁决。

长沙市岳麓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冷迎滨：本委受理的(2024)杭仲05字第837号申请人黄华与被申请人冷迎滨关于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及证据材料、仲裁风险告知书、选(指)定仲裁员声明书、本委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等应载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后之日起10日内，提交答辩书的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后之日起10日内，举证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后之日起10日内。上述期限届满后，本委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于2025年5月27日14时30分在委委仲裁分设会310仲裁庭开庭审理本案。(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西溪路49-4号3楼310室；电话：0571-86932350)。 杭州仲裁委员会

伪造经营场所、库存等虚构交易骗取他人钱财

一被告人犯合同诈骗罪获刑

本报讯（记者 余建华 通讯员 黄欢）网络交易中，先付款、再发货的交易模式屡见不鲜，然而，一不留神就可能成为有心行骗之人的目标。近日，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以洽谈二手毛纱生意为由，通过伪造经营场所、库存及装车发货等手段，骗取被害人货款的刑事案，对被告人王某以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缓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1.5万元。

王某曾经经营过毛纱生意，因资金链断裂背负较多债务。2023年5月中旬，王某通过某视频网站结识了经营二手毛纱生意的张某。为了尽快还清债务，王某以其有毛纱库存要出清为由，向张某推销货物。因距离王某较远，张某对王某的线下经营情况并不了解。为了骗取张某的信任，王某通过微信向张某发送名片、店铺门头照片等，从而虚构出王某线下毛纱生意经营正常的假象。

王某让对方先打2万货款再安排出货，但张某不同意，王某就把货物装车视频和托运单发给张某，张某拨打托运单上的联系电话确

认已经装车，便给对方打了钱，没想到，托运单上的联系电话就是王某自己的号码。几日后，王某再次用相同手段骗取了张某货款3万余元。因第一次订购的毛纱迟迟未到来，张某心中开始犹疑，再次拨打了托运单上的联系电话，可始终无法接通。张某只得再次联系王某，见搪塞不过，王某干脆承认了自己没有货，并承诺会还钱给张某。

然而，王某却始终没有还钱。为了尽快追回货款，张某根据之前双方聊天的定位，找到王某居住的城市，并在当地派出所的帮助下找到了王某。王某答应会分批还钱，并陆续通过微信归还了张某1万余元。可张某几次催讨剩余货款，王某总以各种理由拖延，直至失联。张某为此报案。

王某到案后如实供述了以上事实，退还了张某剩余4万余元货款，取得了张某谅解。

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王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利用签订、履行合同的手段骗取他人财物，数额较大，不仅侵犯了他人的财产权利，且破坏了市场秩序，构成合同诈骗罪。法院综合被告人王某的犯罪事实及社会危害性，对被告人王某作出如上判决。



合同诈骗案与普通民事合同纠纷最主要的区别在于行为人是否具有非法占有的目的。实践中，对于是否存在非法占有的目的，主要通过行为人的履约能力、履约行为、处置财产的方式及事后的态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本案中，被告人王某与张某洽谈二手毛纱生意时已经处于负债状态，且没有毛纱库存；在履约过程中，更是通过制造虚假发货视频、虚假托运单等方

违规助贷引发巨额服务费诉讼

安徽一中介公司履行合同违规被判合同无效

本报讯（记者 周瑞平 通讯员 张俊杰）安徽省无为市一居民因轻信不良非法申请贷款，在中介公司违规协助下贷款成功后，觉得支付了近10万元巨额中介服务费太亏，遂起诉要求中介公司返还。近日，安徽省无为市人民法院宣判了这起服务合同纠纷案，认定案涉服务合同实际履行内容扰乱金融秩序、违背公序良俗，属无效，双方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23年5月，张某因经商急需贷款40余万元，找到无为某商务咨询公司全资股东王某协助办理贷款，双方签订协助办理贷款服务合同，约定服务费按实际取得贷款金额的18%支付。履行合同时，因发现张某个人征信不良，无法申请贷款，王某遂授意张某，找到符合贷款资质的亲戚，以亲戚名义办理贷款，成功后转贷给张某。为此，双方达成一份补充协议，约定贷款办成后即为某商务咨询公司履行了服务合同义务，由张某支付约定的服务费。在王某的协助下，由张某的亲戚徐某陆续通过多家银行成功贷款共计约50万元，徐某

及时转借给了张某。张某依约支付王某服务费近10万元。事后，张某认为王某收取中介服务费过高，遂起诉要求返还。

法院审理后认为，原告张某与被告某商务咨询公司签订帮助贷款服务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愿，并不违法，但双方在实际履行合同过程中，张某因缺乏办理贷款资质，该咨询公司股东王某授意其找他人并实际协助他人办理贷款后转借给张某。该合同实际履行内容已经扰乱金融秩序、违背公序良俗，属无效，被告某商务咨询公司对此应承担相应责任，原告亦应承担相应责任。案涉服务合同固然无效，但张某自身行为也违背了诚实信用原则，故对合同无效造成的损失亦应承担相应责任。王某系某商务咨询公司的全资股东，在公司已注销且王某未能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财产独立于公司财产的情况下，债务清偿责任应由王某承担。

法院结合实际，判决王某返还张某5.8万元，驳回原告张某的其他诉讼请求。

一审宣判后，双方均服判息诉，王某已自动履行判决确定的义务。

送达裁判文书

昆山利智赢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余文雄：本院受理上海乾振装备技术有限公司诉昆山利智赢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余文雄(台湾居民来大陆通行证号:06207229)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沪0115民初8431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自贸区法庭第四法庭(上海市浦东新区唐兴路1000号)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被告昆山利智赢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被告余文雄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30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送达破产文书

公章等作废声明 2024年9月13日，安徽省无为市人民法院裁定宣告无芜湖市雷曼油业有限责任公司进入破产清算程序。鉴于管理人未实际接管到公司营业执照正本、公章、财务章及法定代表人杨尚虎印鉴章等，特声明上述公司营业执照正本、公章、财务章、印鉴章等自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之日起作废。

芜湖市雷曼油业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

东莞市清溪金卧牛实业有限公司提存公告 各债权人：关于东莞市清溪金卧牛实业有限公司(下称“东莞金卧牛公司”)破产清算一案，2022年-2024年期间管理人以多种方式通知第一、二、三次破产财产分配中未领取的普通债权人及职工债权人提交领款材料。经管理人核实，贵司/阁下存在未领取第一、二、三次分配或职工债权的情况。故请收到本通知书的债权人尽快在2025年3月31日前联系管理人或向管理人寄出领款材料；若逾期未领取的，管理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118条启动提存程序，自最后分配公告日起提存60日。提存期满后仍未领取的，视为放弃受领权利，管理人将依法将未领取的普通债权分配额分配给其他债权人。若债权人逾期未联系管理人、未寄出领款材料，或存在拒收、退回本函件等情形的，管理人将视为主动放弃权利，并按照上述程序处理。特此通知！附：联系人：黄燕，13922930596；曹毅，15019797887；赵重伟，18785819121；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东莞大道116号轨道交通大厦第30层广州小鹏(东莞)律师事务所。 东莞市清溪金卧牛实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5年3月20日

其他

我单位近期对所属的物资供应分公司库存物资进行盘点，发现一批多年积压在我单位的钻采配件、泥浆材料、普通钢材等物资，但未核实到该批物资的所有人或权利人。为进一步查实相关情况，请该批物资的所有人在此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携带相关证明材料到我单位认领。逾期未认领的，我单位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上述物资依法处置。

大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钻井一公司

小河浜16号房屋位于小河浜地块综合改造项目的协议搬迁范围，2025年2月20日该项目正式张贴协议搬迁安置补偿方案。该处房屋产权登记人为杨同富。为保证房屋权利人的合法权利，望杨同富的合法继承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携带本人有效证件等材料前来沧浪街道办事处办理相关手续。联系地址：苏州市姑苏区书院巷111号。联系电话：18261462951。

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政府沧浪街道办事处

致歉信 由于我们法律意识淡薄，实施了销售掺有有害、有害非食品原料食品的违法行为，损害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扰乱了正常的市场秩序。我们的这种行为触犯了法律，应当接受社会的监督和批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我们深刻认识到自己的错误行为带来的不良社会影响，对此深感自责。在此，我们郑重承诺，今后一定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不再从事任何违法违规的活动。希望能够得到大家的原谅。特此致歉！ 致歉人：马有奴苏、杨丽华、徐刘妹

送达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

LEE SAY ENG (李锦荣) (马来西亚)：本院受理得生生物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诉LEE SAY ENG (李锦荣)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上诉人杨鹏就(2024)沪0101民初17194号判决书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逾期将依法审理。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王振龙(此人在境外)：本院受理王振虎诉王振凤、孙业康、孙业萍、王咏光、王振龙遗嘱继承纠纷一案，上诉人王振凤就(2024)沪0112民初12811号判决书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逾期将依法审理。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海南卡帕贸易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7MJDRBOE)、KHAN BARKAT ULLAH(巴基斯